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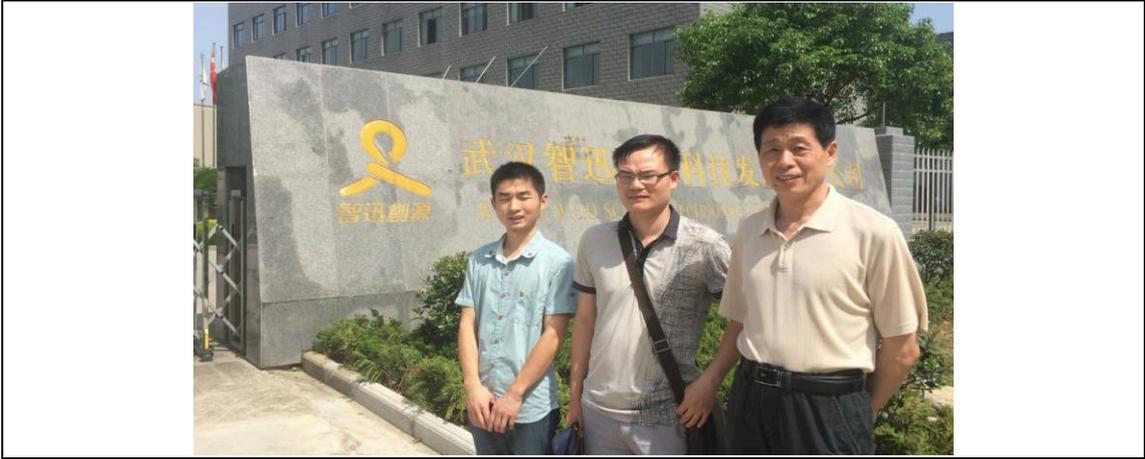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内容

受控编号：XY-JL-09

项目编号	兴业职卫 XYZW-XP-20150607 号		
项目名称	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报告		
被技术服务单位	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中路 18 号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徐亭	联系电话	13407193734
项目简介	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其他粉尘、聚乙烯粉尘、环己酮、环氧乙烷、噪声及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47 号）等有关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委托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杰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胡阳阳、李松汉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蔡辉、何伟		
实验人员	赵西平、詹飞、易向俊、吕丽、陈嫚		
建设项目陪同人	徐亭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其他粉尘、聚乙烯粉尘、环己酮、环氧乙烷、噪声及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所有职业病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分类，该公司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国监总安健〔2012〕73 号），结合该企业采用的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确定该企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企业。</p> <p>建议： (1) 建议公司给自动装配工和注塑工配备防护耳塞，如 PU 发泡耳塞型号 103105； (2) 建议公司增加粉碎机的密封性或增加配备的负压抽风装置，为粉碎工配备防尘口罩，如 3M9001 型防尘口罩 (3) 建议公司对接触环己酮和丁酮的人员配备合格的防毒面罩，如 3M9021 型防毒口罩 (4) 建议公司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力争做到全</p>		

	<p>覆盖，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5) 建议公司机械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并及时补充职业卫生相关内容</p> <p>(6) 建议公司设置妇女卫生室</p>
外审技术专家	陈振龙、陈安珞、陈旺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有关规定及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鄂安监发【2013】157号),2015年10月13日,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及相关人员对《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分别听取了用人单位对作业场所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现状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该公司作业场所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审查,形成以下意见:</p> <p>1、《现状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合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p> <p>2、评价单位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地分析与评价,基本上反映了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现状,对用人单位所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建议与措施基本可行。</p> <p>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进行了定性分析。</p> <p>4、专家组对评价报告的意见:</p> <p>(1) 补充工艺流程的描述和原辅材料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p> <p>(2) 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p> <p>(3)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评价与分析;</p> <p>(4) 其他修改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表。</p> <p>5、专家组对用人单位的意见:</p> <p>(1)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p> <p>(3)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设;</p> <p>(4)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p> <p>(5) 其他修改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表。</p>
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现场照片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内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员在外审通过 15 天内负责网上公示